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同意公司对其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5年度已实现的业绩和首次授予的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情况,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57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董事刘志宏、窦小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持有人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情况,董事会认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标的股票比例为授予总量的40%,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50.398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2025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董事刘志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3　股票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57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33.57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7月14日,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5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3.573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2025年6月12日	10.74	258	450.78	30.00	2025年7月10日
2026年4月24日	10.74	21	20.40	9.60	2026年5月14日

注:1、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40万股,预留部分剩余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来不再授予,到期自动失效。

2、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865,1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932,559元,转增76,159,53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数量由450.78万股变为586.01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数量由20.40万股变为26.52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激励计划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分别为792,598,367.22元、945,089,608.47元、1,080,500,862.14元,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增长率为24.36%,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剩余仍然在职的2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5736万股,解除限售比例为39.86%。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57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3.573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40.0000
2	窦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40.0000
核心技术骨干(186人)			371.8000	148.4912	40.0000
核心业务骨干(58人)			143.3640	57.0336	39.7800
其他核心骨干(11人)			17.5500	7.0200	40.0000
合计			584.7140	233.5736	39.9500

注:1、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865,1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932,559元,转增76,159,53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数量随权益分派情况相应变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33.573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0股。

3、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的价格为7.88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4,585.60元,并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0,011,653股变更为330,008,53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12,340	1.85	-2,338,856	3,773,484	1.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899,313	98.15	2,335,736	326,235,049	98.86
股份总数	330,011,653	100.00	-3,120	330,008,533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2、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系经完成上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具体详见公司在2026年7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拟解除限售2,335,736股,因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335,736股,结合本次回购注销情况,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减少2,338,856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本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拟对其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4月29日 公告名称:《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5-07-13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503,984股,占总股本比例:0.1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一)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5年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6.9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0.74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6.92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8%。2025年6月8日,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股125.996万股。

(五)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9,9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755,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7月13日届满,本次解锁比例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共计503,9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置。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为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比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S)	100%	80%	0%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根据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综合评估,本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503,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解锁期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个人绩效层面的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授予总量的40%,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503,984股,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000股	13,000股	2026年7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核心骨干,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4.714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233352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5,340	1.86	-13,000	6,112,340	1.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899,313	98.14	0	323,899,313	98.15
股份总数	330,024,653	100.00	-13,000	330,011,65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法定程序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